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以传真、邮件等通知方式发出，经 5 位董事一致同意，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及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议案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上半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本议案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上半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内容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的关联董事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在审议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朗姿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